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8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天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基國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返還土地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18,375元（計算式： $(93.61\text{m}^2 + 11.86\text{m}^2) \times \text{公告土地現值} 12,500\text{元}/\text{m}^2 = 1,318,375\text{元}$ ）；至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命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18,3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1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琰銘

